

# 馬可福音

## 耶穌基督是 神的奴僕

*Mark*

聖經是 神屬靈的啓示，馬太福音對於王觀念的啓示與世人迥然不同，祂是王，因祂靈裡貧窮；祂是王，因祂釘死在十架上。馬可福音啓示耶穌是 神的奴僕。就人而言，王與奴僕是相對的，但依 神而言，王與奴僕是相輔相成，且是一體兩面的。「因為人子來，並不受人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且要獻出祂的魂生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」（可十45）。誰服事人，誰就是王；王服事人，是聖經的觀念，耶穌就是取了奴僕的形像，且死在十字架上來服事人。人除非被 神兒子的生命服事，就無法服事 神和為 神來服事人。

主耶穌的服事，並非只是按需要，乃是負 神的軛：「看哪，我來了！ 神啊，為要遵行祢的旨意」（來十6）。祂來到世上倒空自己，如腓立比書二章所說，祂七步虛己，最後死在十字架上；祂服在父 神旨意下，祂是兒子，卻成奴僕。讀馬可福音，信徒有無將此奴僕兒子觀念緊緊的握住呢？我們不是負需要的軛、工作的軛、或世界的軛，我們乃是要像主負 神旨意的軛。主耶穌說：「我心裡是柔和與謙卑的，你們當負我的軛，並從我學習：這樣你們魂裡就必得上面的安息。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，我的擔子也是輕省的」（太十一29-30）。服事 神的性質乃是 神的旨意，並非工作本身。

讀馬可福音，要讓我們放在主的調教之下，祂要將王與奴僕的性格藉聖靈的工作建立在我們裡面。人天然的性格，不合 神用，讀馬可福音會發現許多主耶穌作奴僕的性格：像原文編號2117這字，和合本通常譯為隨即、立刻、就、當下等，在馬可福音就用過42次之多，這說出了主的殷勤。另一種性格就是「憐憫」，像主用手去摸長大痲瘋的人（可一40-41）；祂又憐憫那些如羊沒有牧人的百姓，不僅教導他們，還變魚和餅給五千人吃飽（可六34-45）；祂且到格拉森墳塋的地方，幫助那個被群鬼所附著的人，讓他神志清醒，穿上衣服（可五1-20）。

如前所述，祂還有一個「捨己」、「無己」的性格：「因為人子來，並不受人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」；祂不體貼自己，卻體貼 神意，情願自己接受苦杯，被 神離棄（可十四35-36），為要拯救我們。此外祂讓門徒接待孩子，像接待祂，如接待父（可九36-37）。祂復活後，讓婦女們去告訴門徒和否認祂三次的彼得（可十六7），處處都顯出祂溫柔的性格。另外祂對 神的信心，更是信徒該有的性格：「你們對神該有信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無論誰對這座山說：你且挪開，投入海裡！而他心裡不疑惑，只信他所說的會發生，就必給他成了」（可十一22-23）。

馬可福音前十章可用馬太十二15-21來形容，祂雖然是掌權的僕人，卻「不要作聲」，是隱藏的。後六章祂是服事的君主，是顯露的。舊約以賽亞五十三章形容主是「我的義僕」。

馬可福音作者是馬可，又稱約翰（徒十二25），可參考使徒行傳十五39節註對他的介紹。本書多認為是四福音裡最早的一本書，成書於紀元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毀以前，有說在第五十年至六十年間，有說在六十七至七十年間。